

永續發展目標 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

吳崇弘 技師

2015 年，聯合國宣布了「2030 永續發展目標」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簡稱 SDGs)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是聯合國透過《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》所確定的 17 個目標，旨在解決全球性的環境、經濟、社會問題，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，為的是要貫徹聯合國建立和平、安全、繁榮、公正世界的使命。

SDGs 包含 17 項目標 (如下圖)，其中又涵蓋了 169 項細項目標、3862 項活動、1347 本刊物以及 7788 項行動，原始資料可參考聯合國 SDGs 專屬網站：<https://sdgs.un.org/goals>。



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7 個目標圖

在這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中，有三個基本原則，分別是：

- 基於人權的作為 (Human Rights-based Approach)

- 一個都不能放棄 (Leaves No One Behind)
- 性別平等及女性賦權 (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`s Empowerment) 。

永續發展包含三大支柱：環境 (SDGs 13-15)、經濟 (SDGs 8-12) 與社會 (SDGs 1-7)，以及治理 (SDGs 16-17) 共有四大面向。它們之間的關係是，人類透過生產和消費等「經濟活動」，將「環境」提供的各式資源轉換成能滿足我們生活所需的產品或服務，提升整體「社會」的生活品質和幸福感。而從地方到國家到全球的「治理」模式，深層地影響了環境、經濟與社會運作的方式。

台灣為順應此全球趨勢，行政院於民國 83 年 8 月成立「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」，民國 86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以台八十六環 33137 號函，核定將原「行政院全球變遷政策指導小組」提升擴大為永續會，由行政院院長親自兼任主任委員，底下設置執行長 1 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 1 人擔任，以強化協調部會間意見及督導業務推動，「環境基本法」第 29 條「行政院應設置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，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，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，委員會由政府部門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團體各三分之一組成」賦予永續會法定位階，永續會由原任務編組提升為法定委員會。